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3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紫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紫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掃把、畚斗、手機各1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紫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15時2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陳明聰經營之汽車零件買賣店前，接續徒手竊取陳明聰放在店門前之掃把、畚斗各1支、放在桌上之三星手機1支(價值新臺幣1萬2000元)，得手後逃逸，嗣陳明聰發現失竊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明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簡稱「第五分局」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張紫緹前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25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

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，檢察官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未聲明異議，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顯放棄聲明異議之權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，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取走上開掃把、畚斗、手機等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有拿掃把、畚斗要去隔壁炸物店掃地，手機我不知道是誰的，我就拿去隔壁炸物店門前桌上我就離開了云云。經查：

㈠上開事實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明聰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而被告亦於警詢中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拿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依監視器翻拍照片顯示（見偵卷第37-39頁），被告取走告訴人之掃把、畚斗後即徒步離開，並未有其所稱拿去掃地之情況，況且上開掃把、畚斗嗣為告訴人發現被棄置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旁水溝，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在卷，並有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書可查；其次，依監視器翻拍照片所示（見偵卷第41-45頁），可見被告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15年3月25日15時29分取走掃把、畚斗後未久，告訴人即出現在其店門前，並於同日15時31分暫將手上物品即手機、瓶裝水等物，放置在店門前之桌上後，於15時32分轉身進入其店內，於15時32分即可見被告

返回案發地，坐在告訴人店前之椅子上，其望向告訴人，確認其進入店內後，隨即起身將被告人手機取走，是被告所辯顯與前揭客觀事證不符，其有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，甚為明確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先後竊取掃把、畚斗及手機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。

㈢爰審酌被告隨意竊取告訴人之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考量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且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；又本案前經本院轉介調解，因被告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經調解室人員聯繫時，被告口出惡言稱：「竊你媽，王八蛋！」等語，此有調解報告書在卷可查，顯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；另斟酌本案所竊取物品價值高低、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，經濟狀況小康（參警詢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取之掃把、畚斗、手機各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